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2年3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0,000.00元，获得收益152,945.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利宝	7,000,000	2022/3/1	2022/3/30	2.66	7,000,000	15.2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利宝	64,945.21	2022/3/30	2022/3/30	2.66	64,945.21	15.2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利宝	64,945.21	2022/3/30	2022/3/30	2.66	64,945.21	15.2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利宝	64,945.21	2022/3/30	2022/3/30	2.66	64,945.21	15.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1/7/21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85.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1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	63.75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5.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11/10	50.56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1/11/16	11.50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1/11/09	46.81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11/26	0.92	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1/11/26	183.51	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2/01/28	10.76	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2/04/13	/	6,0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03/30	15.29	0.00
合计		104,200.00	98,200.00	/	648.13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赎回金额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2	
最近12个季度累计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已使用/拟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海星股份 证券简称:603115 公告编号:2022-01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宁夏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概况：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电子”）与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就公司“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建设的项目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框架的协议性、意向性的约定。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为相关事项的原则约定，具体项目实施涉及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建设施工等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无法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业绩影响：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投资建设时间尚未最终确定，且建设周期长，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线上云签的方式签署了投资协议。

（三）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为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将根据具体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宁夏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的“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是国家鼓励类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属于地方政府支持发展的产业范畴；同时该项目也是顺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的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2,487,543股A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9%，所持上市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305,1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8.40%。

●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其将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质押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487,543	18.49	222,460,000	305,110,000	58.40	10.18	0
合计	562,792,543	18.60	249,000,000	321,729,000	54.04	11.74	0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控股股东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权到期情况。

5.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海星股份 证券简称:603115 公告编号:2022-01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原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未进入持续督导期内。

●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任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光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金公司委派朱宏印先生和贾义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朱宏印先生和贾义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任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 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未达到预计的净利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未达到预计的净利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贾义真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任浙江升华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 朱宏印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任担任上海路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 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先生、朱宏印先生承诺：本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而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先生、朱宏印先生承诺：本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而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先生、朱宏印先生承诺：本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而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先生、朱宏印先生承诺：本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而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工作。